**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否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项目(主体建设)（采购项目编号SXLX25-02-112Z(F)）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项目(主体建设)，本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工作台和五个子系统建设、六个业务系统改造涉及的需求调研、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软件编码、安装部署、调试测试、对接联调，数据资源库、智能模型应用等数据资源建设，规范体系建设，以及项目试运行、项目验收、技术文档、技术培训及12个月质保运维等服务。

1. **服务周期**

1.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

2.质保期及运维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定制一体化平台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数据资源建设、规范体系建设三部分）、应用系统改造（现有执法系统改造对接、部建系统迁移对接）等2类5大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定制软件开发

新建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工作台，是全省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的工作门户，为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人员提供业务办理、消息提醒、信息共享及决策支持等功能。

建设行政执法子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子系统和文件审查管理子系统。一是行政执法子系统（升级），面向全省44个行政执法领域提供通用流程+定制流程+数据对接等三种业务承载能力。二是行政执法监督子系统（升级），提供研判预警、案卷评查、评议考核等监督功能，投诉举报闭环处置、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执法监督协同应用等全链条管理场景。三是文件审查管理子系统（新建），提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文件清理及相应的智能审查辅助功能。

新建要素管理子系统，提供执法要素信息管理、裁量基准管理、流程配置管理、监督要素管理、文书配置管理等功能，同时支持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及日志管理，为全省执法工作提供标准化基础支撑。

建设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数据分析监测子系统（升级），提供执法数据的效能分析、预警研判和可视化展示等功能。

2.应用系统改造

6个现有执法系统改造：对于经评估确须保留的6个省建执法信息系统（公安、生态、交通、卫健、药监、市场监管），按照一体化平台的业务规范、数据规范、接入规范等，完成系统功能改造，并实现与一体化平台对接。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强约束类功能（用户认证、执法要素、案源线索、检查计划、检查任务、执法协同、统一电子印章、统一公共支付等8类），基础约束类功能（检查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3类）等。

3.数据资源建设

本项目数据资源建设内容包括数据资源库、智能模型两类。

一是数据资源库建设。构建6类基础库、5类主题库、4类专题库。

二是智能模型应用。开发智能应用场景，支撑业务高效办理。构建高质量数据集，为陕西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提供精准决策支撑。

4.规范体系建设

项目建设期间，为确保平台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行，需要依据国家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编制4类标准规范，包含行政执法业务标准、行政执法监督数据标准、行政执法监督分析指标体系、一体化平台对接规范。

**2.成果提交**

中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与《项目实施方案》、采购需求及后续经评审通过的设计文档相匹配的应用软件系统。

2.设计文档：《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测试计划》《软件概要设计说明书》《软件详细设计说明书》等。

3.实现文档：《系统测试报告》《数据资源建设及数据治理情况报告》《试运行报告》《验收报告》等。

4.维护文档：《用户操作手册》《软件安装部署手册》《项目总结报告》等。

5.管理文档：《用户培训计划》《项目实施计划》等。

6.代码类：源代码、安装程序、配置文件等代码类电子材料，刻盘交付。

7.《行政执法业务标准》《行政执法监督数据标准》《行政执法监督分析指标体系》《一体化平台对接规范》等标准规范。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项目初验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项目竣工验收通过，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第二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正规全额税务发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合同价款说明

（1）合同总价包含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工作台及五个子系统建设开发、六个执法业务系统改造、数据资源建设、规范体系建设、技术培训、质保、运行维护等所需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知识产权**

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拥有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使用权与所有权）。非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标准和规范文件。采购人独立拥有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使用权与所有权)。非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标准和规范文件。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协调解决。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针对本项目在投标阶段提供的项目组成人员安排，不得更换人员。若因更换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